

芮政办发〔2021〕29号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芮城县田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田长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层层压实保护责任，夯实各级主体责任，推进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察执法力量下沉、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有效调动基层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良好氛围和基层服务管理新模式，结合我县实际和违法违规用地快速发现巡查机制，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加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系列文件要求，加快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耕地保护新格局，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强化红线和底线思维，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被随意占用，严控新增违法，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制止和整改。实现保护责任全覆盖，形成各级各部门密切合作、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着力保障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有升。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严保严管。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

2. 坚持属地管理。依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落实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制度，逐级落实保护目标，夯实保护责任。

3. 坚持奖惩并举。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对二级田长履职表现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三级田长的报酬实行年度补贴与年度奖励相结合的办法，对失职渎职的二级、三级田长进行约谈问责。

（三）目标任务

以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基本农田保护网络为目标，通过末端延伸，把农户纳入保护体系，确保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耕地质量等别有提升。建立每块农田有“田长”的管理模式，2021年12月底前全面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现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全面推行“田长制”，“田长制”推行工作分三个阶段开展，从2021年7月15日至12月31日完成。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7月15日至7月31日）。

乡（镇）、村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构，做好宣传动员，全面深入宣传实施“田长制”的重大意义，安排部署工作。

第二阶段：推进实施阶段（8月1日至11月30日）。

建立各级田长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各级耕地保护田长任职

到位，全面开展以“田长制”为主要责任形式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相关人员，对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工作开展好的乡（镇）要认真总结经验，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到位或敷衍了事的乡（镇）通报批评。

三、“田长”设置及职责

（一）“田长”设置

1. 一级田长

一级田长：县人民政府县长

一级副田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2. 二级田长

二级田长：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二级副田长：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副乡（镇）长

3. 三级田长

三级田长：村委主任

（二）各级田长职责分工

一级田长：对全县范围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监督指导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落实，负责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补充耕地数量提高补充耕地质量的意见》（中发〔2017〕4号），每年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本辖

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以及“田长制”开展情况。

二级田长：负责本乡（镇）范围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实，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三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对中央、省、市、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相关精神具体贯彻落实，每周汇总提出工作建议和需要解决的事项并报送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对三级田长反馈的违法违规用地线索一周内完成核实整改工作，每周对违法用地整改点位检查不少于一次，每月对本乡（镇）设施农业项目全覆盖检查一次。对三级田长巡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每年年末向县政府报告本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以及“田长制”开展情况。

三级田长：对本村行政区域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每周至少组织一次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巡查、检查，详细填写《巡查日志》《巡查记录》《巡查报告单》，每月向上一级田长报告耕地保护工作情况。对区域内的违法违规用地治理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发现非法占地行为、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非法取土经营行为、设施农业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劝阻，并向上级田长报告，同时报辖区自然资源所。

四、组织分工

（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以下工作

1. 负责牵头推动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落实“田长制”。
2. 负责分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制定耕地保护责任书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负责制定“田长制”工作验

收方案。

3. 负责编制乡（镇）、村级日常巡查记录相关表格；负责检查督查乡（镇）、村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4.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广泛宣传，进一步宣传“田长制”工作，从思想源头上牢固树立保护责任意识。

（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开展“田长制”验收工作

（三）各乡（镇）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以下工作

1. 对本乡（镇）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指导、协调、督促工作的落实；协调处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重大问题；负责建立以村为单位的网格化保护责任体系，逐级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2. 负责及时向上级政府汇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提出工作建议和需要解决的事项。

3. 按要求组织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巡查、检查，落实违法用地治理。

4. 对下一级“田长”耕地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四）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落实本行政村区域以下工作

1. 负责定期巡查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第一时间发现、制止、报告违法、违规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第一时间向上级田长报告，同时报辖区自然资源所。

2.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违法拆除、调解纠纷；负责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的保护工作。

3. 时刻关注本村区域内各地块承包人思想动态，如承包人有动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房、挖沙、取土、建厂、堆放固体废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破坏行为的意向，第一时间劝阻，并向上级田长报告。

4. 负责对本村区域内各地块承包人的宣传教育工作。

5. 按要求每周组织巡查、检查，做好记录。

五、成立领导协调机构

为确保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府成立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李亚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开展工作。乡（镇）可参照设立领导小组。

组 长：尚玉良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杜步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亚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原立迁 县目标责任考核中心副主任

赵创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程建军 县财政局局长

任 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文革 县林业局局长

令狐启华 县水利局局长

郝永峰 县审计局局长

卢苗苗 县统计局局长

白 磊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六、工作要求

（一）建立逐级负责机制。实行各级田长责任制，一级向一级负责，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夯实任务。各乡（镇）要在本辖区抓点示范，迅速推动工作开展。

（二）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实行“田长制”所需资金由县财政保障并列入县财政预算；县财政每年列支2万元奖励基金，用于表彰奖励表现突出的二级田长和三级田长；另列支三级田长每人每年800元工作报酬。

（三）建立群众参与机制。“田长”职责范围及监督电话等有关信息要在相关媒体上统一公布。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每个乡（镇）至少要设立一块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注明保护面积、范围、示意图和举报电话等内容，有条件的村组可结合区域实际设立。同时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群众准确理解和正确对待耕地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关注、公众参与、齐抓共管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局面。

（四）建立考核奖惩机制。逐级制定田长制考核办法，结合日常巡查情况、年度卫片执法结果、信访举报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推荐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先进

个人的重要依据。县政府每年对各级田长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通报，对工作尽职尽责、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和区域年度土地违法比例超过控制指标的党政领导进行约谈、问责，并给予相应处分；对严重失职渎职的，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